

关于宜宾港腾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及后期所开发项目物
资（材料）集中采购供货商招标文件的补遗（01）

各投标人：

宜宾港腾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及后期所开发项目物
资（材料）集中采购供货商招标文件做如下补遗：

一、原来招标文件第十一条结算方式及付款中：

4. 采购垫资款结算金额=实际采购总价 $\times$ （1+7.5%）+（采购控制
总价-实际采购总价） $\times$ 50%。

5. 当月开票结算金额=当月实际采购总价 $\times$ （1+7.5%）+（当月控
制总价-当月实际采购总价） $\times$ 50%。

6. 提前支付材料款当月开票结算金额=（已采购金额 $\times$
（1+7.5%/12 $\times$ 实际应付未付材料款月数）+（已采购控制金额-已实际
采购金额） $\times$ 50%）- 前期已开票金额。

不足部分将在次月开票金额中扣除。

7. 采购垫资款：到期一次性支付，即甲方于乙方发票开票月次年
对应月第15日前向乙方支付采购垫资款。

修改为：

4. 采购垫资款结算金额=实际采购总价+（采购控制总价-实际采
购总价） $\times$ 50%

5. 价外费用=实际采购总价 $\times$ 7.5%/12 $\times$ 实际应付未付材料款月数。

6. 实际采购结算金额=采购垫资款结算金额+价外费用。

7. 付款期限：招标人于中标供应商发票开票月次年对应月第 15 日前向采购供货商支付按上述第 6 点计算的垫资费用（具体垫资时间及付款方式以中标结果为准）。

新增第八小点：

8. 合作期限内，招标人及中标人可根据自身资金情况调整垫资付款期限，若双方一致同意调整垫资付款期限，则按调整后的付款日期支付采购垫资款，具体以双方最终签订的《建设项目物资（材料）集中采购框架协议》约定为准。

二、原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中 1.41 条评审委员会组建：

评标委员会由 人组成，其具体确定方式按川办发[2003]13 号、川府发[2007]14 号和川发改政策[2007]666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修改为：

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，其具体确定方式按川办发[2003]13 号、川府发[2007]14 号和川发改政策[2007]666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宜宾港腾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2020 年 4 月 24 日

